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
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

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

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 盗用燃气；
-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

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公平、合法和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外，凡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应当予以公开。

第六条 信息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企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其公开的信息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信息公示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应当以清单方式细化并明确列出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在确定公开信息时，重点包含下列内容：

（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用水、用气、用热等办事服务信息；

（二）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

（三）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

（四）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

（五）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的内容，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

第八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一）企事业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企事业单位领导姓名，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二）服务信息

1. 城市供水行业

（1）供水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3）供水服务范围，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4）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5）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

（6）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7）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2. 城市供气行业

(1) 燃气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 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3) 供气服务范围，燃气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4) 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

(5) 燃气质量、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6)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3. 城市供热行业

(1) 热力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 用热申请及用户入网采暖流程；

(3) 法定供热时间，供热收费的起止日期；

(4) 热费收缴、供热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5) 计划类施工停热及恢复供热信息及抄表计划信息；

(6) 供热及供热设施安全使用规定、常识和安全提示；

(7)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第九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在用户所在地公开，便于公众知晓。

发生停水、停气、停热等紧急情况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在用户所在地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公开。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优化咨询服务，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应以热线电话或网站互动交流平台、现场咨询等为主，注重与公共企事业单位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融合。

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原则上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紧急信息应当即时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企事业单位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申诉。收到申诉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依法及时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当公开信息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2008〕213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条例

为加强燃气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文名：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实施时间：2004 年 3 月 1 日

发布单位：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时间：2004 年 1 月 13 日

最后修正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修订条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燃气经营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条例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销售和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给生活、生产使用的煤制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新型民用燃气等用作燃烧燃料的气体。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燃气事业，应当合理利用能源、统一规划、配套建设，优先发展管道燃气。

燃气的经营和使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兴建燃气设施，经营燃气企业；鼓励推广燃气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燃气生产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建设不得占用燃气发展规划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第九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其配套的燃气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承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和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燃气经营

第十三条 设立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燃气设备;
- (三) 有与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四) 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经营场所;
- (五) 有掌握相关技术的管理人员和具备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六) 有防泄漏、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
- (七) 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及装备;
- (八)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燃气经营企业，申请人持工商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

初审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初审完毕；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批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燃气经营企业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初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在城市燃气管网辐射范围内，应当利用管网燃气。不得开发建设瓶组液化石油气供气工程。

第十六条 使用管道供应燃气的经营企业在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正常、稳定、持续供气，因维修燃气设施确需停止供气时，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公告停止供气和恢复供气的区域与时间；

（二）燃气热值、臭味、压力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按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并公开价格；

（四）制定和公示服务标准；

（五）不得拒绝向符合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提供气源；

（六）依照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健全用户档案；

（七）设置咨询、抢修、抢险公开电话，并设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十七条 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燃气的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 （二）不得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 （三）不得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
- （四）不得购销无出厂合格证的液化石油气；
- （五）不得在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内集中存放装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
- （六）按法定计量单位计量，保证足量，并公开价格；
- （七）应当抽出残液后充装液化石油气；
- （八）制定和公示服务标准。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令操作人员和安装维修人员违章操作。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管理、技术操作和安装维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十九条 运输燃气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运输服务。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 （三）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四）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
- （五）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 （六）从事爆破作业；
- （七）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八）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须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抢修工作。

第二十四条 设计、安装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应当保证安全使用与方便维修，并兼顾用户房屋的使用功能和美观要求。

用户室内装饰、装修不得覆盖燃气设施；凡覆盖燃气设施的，抢修时应当无条件拆除。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含用户室内燃气管道、阀门以及计量器具）进行维修，对达到使用年限的燃气设施进行更换，维修、更换的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保护燃气安全设施的义务。如发现燃气泄漏或者由于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事故，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接到告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政府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组织

抢修，调查事故。造成损失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标准，适合当地气源的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用户可选用目录中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八条 非燃气经营企业不得销售充有燃气的燃气钢瓶。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销售专门加热燃气钢瓶的装置。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用气手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不得借故拖延、拒绝。

第三十条 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燃气经营企业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也可以直接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经检定，燃气计量装置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并退还或补交燃气费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公用燃气设施；

- (二) 在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公共场所使用燃气；
- (三) 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
- (四) 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或电器设施的接地导体；
- (五) 自行倾倒液化石油气钢瓶残液或者自行倒换液化石油气钢瓶之间的燃气；
- (六) 自行改换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标志；
- (七) 盗用、转供燃气；
- (八) 其他影响燃气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 (二)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
- (三)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四) 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 （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
- （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
- （四）转供燃气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 （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 （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四）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

（五）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

（六）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

（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

对《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设立燃气经营企业，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将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燃气管理部门”。

3. 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行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

4.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安检员岗位服务规范

一、对于安检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跟踪解决，确保客户满意。

二、主动积极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安检任务。

三、及时收集并反馈客户需求信息，发现隐患的同时，应结合实际情况从用户角度出发，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解决方案供用户参考选择。

四、安检过程中如发现故障，简单的应当场排除，如需专业维修员处理的应预约时间代用户报修。

五、细致安检，做好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

六、安检单填写完整、规范，字迹清晰，无代签、漏签现象。

七、工作态度热情主动，努力实现工作内容精细化。

八、耐心解答客户咨询，与客户建立和谐的关系。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服务标准规范

一、服务宗旨：

一切为了用户、为了一切用户、为了用户一切

二、服务目标：

用户满意、社会认同、员工自豪

三、服务规范：

1. 面对用户面带微笑、文明用语；2. 耐心面对用户不与用户发生争论；

3. 真诚面对用户，站在用户角度考虑问题；4. 重视客户意见，及时解决用户问题；

5. 注意服务形象，给用户留下好的印象和消费体验；6. 注意服务细节，提供规范与专业的服务。

四、入户举止

（1）服务人员到达任务单上的地址，经确认无误后先稳定一下情绪，整理好衣装，轻轻敲门或按门铃。

(2) 用户开门后，先要表明自己的身份和来意，出示胸卡，得到用户的允许后准备穿鞋套进门。

(3) 进门后应径直到服务现场，做到“两点一线”不在客户室内随意走动。

(4) 服务期间不能接受客户饮料（含茶水）、水果、食品、烟酒等各种招待物品。不得向客户借用工具。

(5) 工作结束后向客户致谢、礼貌道别。

五、营业窗口举止

(1) 对于售气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跟踪解决，确保客户满意。

(2) 售气时注意以礼待客，洞察客户需求，购气人较多时应做到“接一、顾二、招呼三”。

(3) 工作态度热情、主动，努力实现工作内容精细化。

(4) 耐心解答客户咨询，与客户建立和谐的关系。

(5) 收费准确，唱收唱找。

(6) 处处从方便用户出发，主动维护良好的购气环境。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工作规则

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干；想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干；安全工具，不配备不干；安全环境，不合格不干；安全技能，不具备不干。

安全生产、居安思危、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责任重于泰山。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行为准则

一切为了用户、为了一切用户、为了用户一切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维修员岗位服务规范

一、对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跟踪解决，确保客户满意。

二、上岗前检查维修工具、配件、维修单、检漏仪、等是否齐全。

三、服从派工调度的派遣，及时入户完成维修任务，不得推诿。若用户当面报修，需及时向调度报告。

四、不向用户借用工具，不损坏用户物品，维修后现场恢复干净。

五、维修效率高、质量好，避免重复入户现象发生。

六、发现隐患及时纠正并提供整改建议。

七、工作态度热情、主动，努力实现工作内容精细化。

八、耐心、热情解答客户咨询，及时收集用户需求并反馈。与客户建立和谐的关系。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营业员岗位服务规范

一、对于售气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跟踪解决，确保客户满意。

二、提前 20—30 分钟到岗整理环境，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准备零钱、印章、票据，检查售气系统和设备是否正常，保证环境、设备、相关物件一切准备到位，提前 5 分钟上岗。

三、受理磁卡售气业务，售气无缺、漏现象发生，确保账、金相符。

四、售气时注意以礼待客，洞察客户需求，及时收集并反馈客户需求信息。

五、工作态度热情、主动，努力实现工作内容精细化。

1、耐心解答客户咨询，与客户建立和谐的关系。

2、收费准确，唱收唱找。

3、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不谋“私气”，账、金相符，上缴及时。

4、做好交接班记录，准确及时为下一个班次提供岗上信息。

5、定期提供详实的气量销售统计、分析报表，以确保供销气差核算的准确性。

6、处处从方便用户出发，主动维护良好的购气环境。